

忻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印发《忻州市向民间资本推介项目长效 机制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忻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

经请示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忻州市向民间资本推介项目长效机制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忻州市向民间资本推介项目长效机制工作方案》



附件

忻州市向民间资本推介项目长效机制 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放宽市场准入机制，充分激发民间投资活力，根据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建立向民间资本推介项目长效机制的通知》（晋发改投资发〔2023〕98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两个毫不动摇”，全面创优营商环境，构建高标准市场体系，充分发挥市场比较优势，切实提升民营企业投资主体地位，有效激发民间资本投资活力，进一步形成市场主导的投资内生增长机制，为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工作机制

市发改委统筹建立向民间资本推介项目的征集、推介、服务、调度、考核全周期闭环管理工作机制，各县（市、区）、市直相关部门各负其责。

（一）征集储备。各县（市、区）、各市直部门以月为周期梳理遴选本区域、本领域内拟公开推介项目，市发改委牵头组织梳理汇总，建立拟推介项目储备库并定期滚动更新。优先筛选项目成熟度高的项目，形成向民间资本重点推

介项目清单，予以重点推介。

(二)公开推介。市发改委每季度从向民间资本重点推介项目清单筛选一批向民间资本推介项目，面向全社会公开发布。市工商联会同市发改委定期组织召开面向民营企业的推介会，促进项目投资合作。

(三)服务保障。全流程、全方位跟踪服务民间资本成功参与的推介项目，协调推动项目落地建设。市行政审批局落实导办、帮办、代办工作，加强要素保障、推动前期手续办理；市发改委统筹跟进民间资本参与项目的投资进度，促成项目建成投运。

(四)跟进调度。按照向民间资本推介项目领域，由各主管部门开展季调度，掌握成功参与民间资本推介项目建设情况，统筹协调各类堵点难点问题。各县（市、区）按照工作要求实时调度，做好向民间资本推介项目的包装谋划、服务保障、建设推进等工作。

(五)考核机制。各项目主管部门对工作中涉及的重点事项及时报请列入“13710”平台进行督办。市发改委对项目征集推介、服务保障等情况量化排队，按季度通报。向民间资本推介项目工作情况及成效，统筹研究列入各县（市、区）、各部门年度目标责任考核体系。

三、具体要求

各级各部门要加强学习研究，充分领会省市两级文件精神，压实工作责任，明确具体要求，全面做好向民间资本推

介项目落实工作。

（一）明确推介项目领域

向民间资本推介的项目，主要为可形成实物投资量、具有一定收益回报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一是产业转型类项目。包括政府部门谋划布局和招商引资的产业项目，既有项目投资者有意愿引入新投资者的产业项目等，涵盖现代农业、制造业、能源产业、商贸物流、文旅康养、数字经济等行业。

二是科技创新类项目。包括产业创新中心、技术创新中心、工程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重点实验室、中试基地等创新平台项目，科技攻关项目等。

三是基础设施类项目。包括铁路（含铁路专用线）、收费公路、机场（含通用机场）、水利、充电桩、停车场、水电路气暖等市政基础设施、开发区（园区）基础设施、能源基础设施等项目。

四是社会民生类项目。包括棚户区改造、公租房、人才公寓、集贸市场、文体设施、卫生健康、养老托育、教育培训等项目。

（二）明确推介项目基础条件

向民间资本推介的项目，可以是政府投资项目、国有企业投资项目或者民营企业投资项目，可以是已开工的在建项目、未开工的计划新建项目或者存量资产盘活项目等，必须具备以下基础条件：

一是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省委、省政府确定的战略方向，符合相关行业和区域发展规划。

二是在建项目基本建设程序合规，计划新建项目具备一定前期工作基础、预计一年内可落地建设，盘活存量资产项目具备转让项目经营权、收费权和股权的条件。

三是投资回报机制明确，项目具备一定收益水平，无收益的纯公益性项目原则上不纳入推介。

（三）支持民间资本灵活投资

鼓励民间资本以多种方式参与投资推介项目，包括参与建设、股权投资、合作经营、参与盘活存量资产、债权投资等。积极支持民间资本参与项目建设创新方法、创新模式。

（四）强化推介项目各项保障

一是对民间资本成功参与的推介项目，比照省级重点工程项目予以保障。

二是市直有关部门要建立土地、能评、环境容量、前期手续办理、市政配套等要素和服务需求清单，由事权部门予以倾斜保障。

三是项目主管单位对项目推进中面临的梗阻难题，实行问题收集甄别、转办督办、清零销号闭环管理。

四是市金融办对项目的市场化融资需求，定期组织向金融机构集中推介。

五是各县（市、区）、市直有关部门要收集项目推介工作中普遍反映的共性问题，及时与上级部门对接沟通、协调

解决。

四、保障措施

(一) 强化组织领导。成立向民间资本推介项目工作领导小组，加强对全市向民间资本推介项目工作的统筹协调和全面指导。各县(市、区)、市直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促进民间投资对扩大有效投资的重要作用，齐抓共管、同向发力，明确职责分工，做好各项服务，扎实推进向民间资本推介项目建设。

(二) 狠抓政策落实。各县(市、区)、市直有关部门落实民间资本参与成功项目比照省级重点工程项目予以保障的政策要求，相关负责同志要积极推进、下沉服务、解决难题、加快进度，逐个项目确定专管员，在全社会形成示范效应，促进民企深度参与向民间资本推介项目。

(三) 营造良好氛围。加强对民间资本参与项目建设、推动机制创新等典型案例的总结、宣传，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和模式，进一步优化民间投资社会环境，引导和鼓励民间资金投向重点工程和产业转型项目，营造支持民间投资、壮大民营经济的社会氛围。

附件：忻州市向民间资本推介项目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附件

忻州市向民间资本推介项目工作领导小组 组成人员名单

为加强对全市向民间资本推介项目工作的统筹协调和全面领导，成立忻州市向民间资本推介项目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赵新年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常务副组长：王建峰 市政府党组成员、太忻经济一体化发展忻州区运营中心主任

副组长：杨益诚 市政府副秘书长

李德刚 市发展改革委主任

成 员：刘 文 市行政审批局局长

朱清云 市商务局局长

王 卓 市工信局局长

王献明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局长

董 克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王爱明 市住建局局长

左百胜 市交通局局长

岳利文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刘新宇 市水利局局长

路向东 市文旅局局长

吕晓刚 市能源局局长
王国良 市卫健委党组书记
刘新明 市教育局局长
赵 霆 市财政局局长
王殿君 市科技局局长
刘国权 市金融办主任
胡大为 市工商联主席

领导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发改委，办公室主任由李德刚同志兼任，负责统筹协调推进全市向民间资本推介项目相关工作。